

## 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推廣說明

- 一、公告日期：108年1月11日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 二、檢驗規定：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應施檢驗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免治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84 (106年版)、 CNS 13783-1 (102年版) 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6910.10.00.00.5B 6910.90.00.00.8B 8516.79.00.00.7C

- 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本分局聯絡窗口：第一課：(04)22612161 分機 613 陳先生、分機 617 李先生。